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进出口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八)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八)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应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关系的定义比照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关系的定义比照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p>

<p>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